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02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宏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
92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宏全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陳許金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2年7月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詹東益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【附件】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112年度偵字第1
9250號）